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三

刑部

刑律詐偽私鑄銅錢二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即在本地方枷號兩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例。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係旗人另

戶。枷號兩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係民枷號兩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月流三千
里。折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嘉慶十七年調副黑龍江等處犯將例內旗下家人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枷號兩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謹

此條道光五年因旗下家奴俱有專條將原例分別旗人及家
奴之處○一凡傾造錫鑄充假銀貨賣者在本

地方枷號一月杖一百流三十里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

隆二十二年查錫鑄假銀不過市肆坑之物若用華製造則有偽造假銀例在此條刪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鑄外用銀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攏和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五年定○一拏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

聲明三法司詳加覈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
決情有可原者請

旨發遣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
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即
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
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不嚴究實情
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就輕故為開脫
該督撫題參照故出入律治罪其上司各官通
同徇隱者照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
詞於乾隆十四年定有分

別新條。此條發。○

一私鑄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

證案此條乾隆八年定三十二年查私鑄新
例並無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此條雖
○

等之犯俱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有收買翦邊撫和貨賣數
至十千以上者照攏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
及十千者俱枷號一月杖一百。一擎獲私鑄
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
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
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
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

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

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謹案以

均係雍正十三年定○一凡將大制錢翦邊打造煙袋等

物販賣者拏獲之日審明翦邊器具合夥之人

打造器皿確實有據者翦邊至十千文以上為

首之人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不及十千文為首者照鋟化小制錢例

治罪為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人等知情不拏

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本

犯枷號三月杖一百。該地方官並各上司不行
查拏。俱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乾隆三十二年查斷。

例罰邊關利照私銷擬罪不用分
別錢數定擬綏候滿流之例刪○一。私鑄鉛

錢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原例尚有
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

不坐二句。十二年刪。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鑄

廣鑄至十千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
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免死
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
及知情行使者。以次遞減。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原例為首及匠人

句下係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例於流內
聲明請旨發遣等語乾隆三十二年改。一。

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衆開鑪至十千以上者。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杖八十。
徒二年。失於查察者。杖八十。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定。一。

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鑪廣鑄至十
千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
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
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
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
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

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仍依次遞減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五年
十三年將上三條改併。嘉慶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犯將原例擬發黑龍江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道光六年調剝新疆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十二年於未成為從房主人等下增知而不首四年遞減科斷下增不知情者不坐六年二十四年新疆犯照舊發往仍備舊例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房屋入官謹案此條或豐六年定○一凡銷毀錢文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毀制錢例定擬外如

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
鐵錢鉛鐵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毀者於
私銷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
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

咸豐八年定。同治三年增。私銷鐵制錢一員。

○一私鑄當十銅大錢

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人等於
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
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謗抗
不收使將為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
兩月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月

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滿日起解。

謹案此條同治

九年○歷年事例定康熙四十五年題准。凡以銅鐵水

銀偽造金銀。騙人行使。為首者係旗下另戶人

枷號兩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旗下家人

枷號兩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為奴。

係民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僉妻發黑龍江給窮

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

一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亦枷

號一月。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

十板。○四十七年

諭嗣後私鑄及販賣事發。地方文武官員知情則立斬。
家產人口入官。不知情則革職。司道官員事發一起。
則降二級。事發兩起。則降四級。調用。私鑄為首之人。
及工匠私販買賣為首之人。被獲則立斬。家產人口。
入官為從之人。則立斬。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而不。
擒。拏舉首俱照私鑄倡首之人治罪。糧船上人私販。
被獲亦照此例治罪。管船千總船頭則立斬。家產人。
口入官。總管運船廳官知情亦照此例治罪。不知情。
者革職。凡商船鹽船內私裝販賣之人。亦照此例治。
罪。貨物船隻俱入官。糧船過往。取沿途河泊所在地。

方官員並無興販買賣私錢保結。立刻給付。催趕起行。給此文後。別處搜獲船中私錢。何處買錢。即將賣錢地方出結官革職。○雍正元年

諭。偽造假銀之人甚屬可恨。此等人犯治罪之例甚輕。著交與九卿詹事科道另行嚴加定例議奏。俟命下。通行曉諭直隸各省。自雍正三年起。照新例擬罪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若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即在本地方如號兩月杖一百。係旗人另戶發往黑龍

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乾隆六年議准例載私鑄無字砂殼錢文比照偽造印信未成律減等擬流姦民情例禁稍寬幸重罪可免貪圖微利轉啟犯法之端應從重定擬但砂殼小錢並無年號字樣稍與私鑄大錢有間減等擬流固屬太輕概擬斬決又覺漫無區別應將私鑄砂殼小錢之犯為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照免死減等例分別發遣例應發遣者改為滿流。

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等。九年議准。查國初定律。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後以不足止姦。遞漸加增。至雍正三年定例。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絞決。不知情者杖一百。後又以例屬過嚴。議照強盜例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其情有可原者改為發遣各在案。又乾隆五年奏准。私鑄無字砂錢。

為首及匠人擬以斬候。其照私鑄應擬絞決者俱擬發遣。應擬發遣者改為滿流。以次遞減。通行在案。查私鑄錢文有關。

國寶是以定例綦嚴。若無字砂錢雖亦銅質。究與成字錢文不同。是以從前議罪各行遞減。今藥煮鉛錢較之砂錢並非銅質。其錢不久顏色脫落。即成無用之物。似與砂錢更屬有間。但例內惟有藥煮鉛銀為首擬遣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擬流之條。並無私鑄鉛錢之例。若竟照此例問擬。又似太輕謹酌議照。

國初私鑄銅錢原律為首及匠人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十八年

諭從來錢文私銷之弊甚於私鑄是以律載罪名較重朕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撫實力嚴查乃近年來拏獲私鑄者尚或有之拏獲私銷者殊少蓋因地方官不過奉行故事私鑄易於犯案而私銷非實心訪察難以跟尋遂致姦徒漏網耳今日進呈本內河南巡撫蔣炳題訪獲私鑄究出私銷一案辦理甚屬可嘉可見伊於地方諸事尚屬留心至刑部叢覆張師載訪

獲翦邊私鑄一案。該犯等既將制錢翦邊改鑄，即與私銷無異。但此案為首之犯已歸入私鑄案內問擬斬候。是以照部議完結可傳諭各督撫嗣後應飭屬詳悉確查嚴行究審不特現獲盜銷之案固應治以本罪。即私鑄之案或有私銷情弊務須究出實情按律定擬不得但以私鑄混入結案。○又

諭。今日進呈刑部議覆河南巡撫蔣炳訪獲私鑄一本。蔣炳因訪獲私鑄究出私銷將聽從銷鑄之李紹臣依銷毀制錢為從例擬絞立決所辨甚為合宜從來錢文私銷之弊甚於私鑄然私鑄易於發覺而私銷

非實心訪察。難以跟尋。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撫飭屬嚴查。而近年來。孳獲私鑄。不過就案完結。未能實力跟查。於私鑄之中。究出私銷者。積習因循。徒使姦徒漏網。何以示懲。嗣後各該督撫等。均應照蔣炳所辦嚴飭各屬實力奉行。務使究出銷毀確情。按律定擬不得混行結案。可於伊等奏事之便。再行傳諭知之。

○二十二年

諭據李侍堯奏廣東行使制錢內。有攏和古錢。並有吳逆之利用昭武洪化等偽號錢文。請亟為查禁等語。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該省攏和行使。相沿

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藉端滋擾。如唐宋元明之舊錢。不妨仍聽民便。至偽號錢文。則當嚴行查禁。但辦理不善。恐小民無知。以現有錢文官為收禁。日用無出。情有不願。著該督撫等出示曉諭。所有利用等偽號錢文。准民間檢出。官為收換。如係小錢。則以兩錢換制錢一文。小民自當踊躍從事。所換偽錢。即充鼓鑄之用。其發兌鋪戶。則應嚴禁不得收兌。其如何辦理妥協之處。著該督撫等定擬具奏。他省或有似此者。一體傳諭知之。○五十六年

諭。據長麟奏。訪拏收藏小錢之黃甲一犯。訊稱此項小

錢從湖北開張綏店之屈恒太鍾嘉茂處得來。查驗背面清字。多係寶黔寶雲寶源字樣。現在咨明湖廣雲貴各省確查嚴辦等語。所辦好小錢攬雜流行於錢法大有闢礙。節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一體認真嚴禁。乃黃甲屈恒太等並不遵例繳銷。膽敢輒轉藏寄。若各省姦商從而效尤。則官為收賣查禁之例仍屬有名無實。不可不嚴究以絕根株。其小錢背面所鑄寶黔寶雲字樣。自係雲貴二省私鑄。由湖廣流行到蘇。該二省向來有私鑄小錢之弊。雖經上年嚴定章程。通行禁止。而地方官奉行不力。積弊未能一時肅

清著譚尚忠額勒春嚴飭所屬上緊查拏勒限呈繳
如再視為具文。該處姦商仍將小錢私行販賣。一經
查出係寶黔寶雲字樣。惟該省督撫是問。至寶源係
工部錢局字樣。官鑄斷無此等小錢。想係姦商等見
通行錢文內有寶源字樣。私銷仿鑄。並著湖廣督撫
逐一根查。此樣小錢究竟何處私鑄。嚴辦示儆。○六

十年

諭刑部議覈湖廣盤獲私販小錢案內通同販賣之犯。
請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此等擬流之犯發配向無
一定省分。現在正當肅清錢法整頓剔除之際。而雲

貴四川廣西等省向為小錢淵藪。若將此等不法姦民發往更易作姦牟利嗣後遇有拏獲販賣小錢應行擬流之犯著該部查明向無私鑄小錢省分按照里數酌量發配以杜姦販而絕弊端。○又議准小錢照從前定價每斤給以大錢六十文無拘錢數多少准其呈出易換大錢予以一年之限令其收買淨盡儻再私行藏匿不肯呈繳經官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即比照經紀鋪戶收買翦邊撲和貨賣分別錢數至十千以上照攬和私錢行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不及十千者枷號一

箇月杖一百。○咸豐三年

論。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擬允行。如原情定罪。法之必行。現當局鑄大錢。膽敢玩法私造。即應立置重刑。亦屬罪所應得。但恐承審各員。或因罪名甚重。改擬情節。巧為開脫。是峻法徒為虛設。而藐法姦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著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係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所有前擬斬候之王立兒等。即著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為數較少。或數不及十千。而

私鑄不止一次者。並著照私鑄制錢本例辦理。○四

年

諭前因刑部奏私鑄大錢人犯定為斬監候俟秋審時分別酌辨所奏含混諭令再行覈議茲據該部將問擬斬候各犯分別情實緩決定議具奏現在大錢壅滯皆由私鑄日多若如該部所議私鑄僅止一次為數不及十千者酌入緩決姦民勢必避重就輕私鑄仍難禁絕嗣後私鑄大錢案內為首及匠人問擬斬候之犯無論錢數次數均著入於秋審情實至案內應擬遣軍流徒等犯均著照該部所議辦理○五年

諭。私鑄錢文。本于例禁。尤宜嚴加懲治。嗣後凡私鑄大
錢人犯。拏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議置重典
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並准軍民人等首告。誣告者
仍反坐。○又議准。官役人等拏獲私鑄大錢之案。如
有受賄賣放者。即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
者絞律擬絞。仍從重按私鑄人犯罪名分別立
決監候。其僅止徇隱包庇。並無受賄賣放情事
者。俱按減罪人罪一等律。於私鑄大錢斬罪上
酌減一等。仍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
挾嫌妄拏。誣告平人。及恐嚇索詐。擾害商民者。

除罪已至死無可復加外。其餘俱發往新疆給
官兵為奴。至姦民知情容隱者。於私鑄銅錢知
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
流二千里。知情容隱私鑄未成者。即於流罪上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各犯。如係在官
人役犯該發遣者。加枷號三箇月。犯該軍流者。
加枷號兩箇月。犯該徒罪者。枷號一箇月。均先
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以昭懲儆。○七年

諭私鑄大錢罪名。前經從重定擬。著步軍統領順天府
五城暨直隸總督嚴飭所屬。實力緝拏。如查有私鑄

匪徒即照所議無分首從均於訊明後就地正法以儆刁風甲長鄰居隱瞞不報分別徒流治罪該地方官自行拏獲者於訊辨後由該上司奏請獎敘如被鄰境訪拏即將該地方官從嚴參處至捐銅局搭收大錢前經戶部議定章程每銀一兩搭收大錢六百文其崇文門左右翼稅銀應如何分成搭收當十大錢之處著該監督等迅速酌覈具奏官民錢鋪如有因積制錢收買私鑄者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查拏嚴辦○又覆准嗣後私鑄案內無論磨錢打炭抽拉風箱凡罪至擬徒等犯不准減杖遇有

配逃在

恩詔以前者亦一體緝拏。八年議准嗣後私鑄鉛
錢與私鑄銅鐵各錢之犯不論首從就地正法。
其知情買使及得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等項
人犯即照私鑄銅錢一併科罪至私鑄鉛錢未
成之犯分別首從問擬軍徒。九年奏准當百
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制錢等錢文雖
經停用究係

國寶不容與廢銅廢鐵等類齊觀其銷化之人即
使情有可原亦祇應量從末減擬請於私銷制

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本例酌減一等。為首者擬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以示懲儆。其私銷當十銅錢鐵制錢者仍照銷毀制錢本例定擬不得開脫避就致滋輕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四

刑部

刑律詐偽

詐假官
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

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詐假官○凡

偽造為
及為偽劄。或將有
憑劄詐為
故官員文憑而

假與人官者斬候

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

若無官而

不曹假道
但憑劄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

現任官員姓名
有所求為

者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三項總
重有所求為

若詐稱現任官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
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主。
者。以一主為重。准竊盜利。從重論。

減輕。以非科罪。

其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附律條例。一凡詐

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
騙財物。侵占地土。並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捎要
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
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
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
方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

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

以罪。

此實犯死罪係非冒假勢陵虐故殺閭役私鹽拒捕之類○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將例本小註移在除實犯死罪句下○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

員家人名目豪橫鄉鄰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月發落

詮此條係原例○一廣西雲南貴州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

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冒籍起貢已歲貢舉非人降下冒籍取中生員俱行開革不分別省分遠近廣西起至投考者五十一字改為凡買他人起送赴考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乾隆三十二年查頂買赴考選公文俱應照律擬斬新例與受同罪並不減等此條業已不用刪。○一凡各省各營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係食糧兵丁亦照此例治罪如該管專汎官不嚴行稽查

兼轄統轄官不專報。提鎮不題參。地方文職知情不報。該管道府不轉報。督撫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該督撫提鎮每年仍具有無此等之人印結。於年終具奏。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並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一。凡假冒官職者。發邊衛充軍。不准援。

故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

籍。免其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六年

諭旨定例一。凡

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

籍。免其治罪。

謹案乾隆三十三年查假冒官職發邊衛充軍與新例不合因刪定

條○一。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

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

赴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

並冒稱現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止於圖

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邊衛充

軍犯該軍流遣罪者。擬絞監候。○一。假冒頂戴
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
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戴者。杖一百。

謹案

此二條均係乾隆二十四年邊旨議定。嘉慶十六年解為一條。

○一。凡未

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犯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於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事例康熙

九年題准。凡姦根私造假印假票。冒稱職官。或謊充帶領。假託差使者。所在府州縣官員不行。

查拏各降一級調用。如官員有將此等姦棍給予印結執照者。事發即行革職。○雍正六年。吏部議覆河道總督齊蘇勒具題監生火政升假冒州同一案奉

旨。監生火政升陳琦假冒州同職銜效力河工。希圖補用。今經敗露。該部引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之例。將火政升陳琦擬以杖徒援赦寬免具題。夫大小官職皆國家名器所關。假冒之人欺君罔上。盜竊名器。其罪較十惡不赦者亦未為輕。理應不准援赦。况此等之人若倣幸得官。是其出身先已不正。何以為

地方百姓之表率。且狡詐性成。罔知信義。必至於貪
賦壞法。無所不為。其弊不可枚舉。若但擬以杖徒。不
足示懲。火政升陳琦。著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向後
除偽造憑劄詐為假官等情。仍照定例應斬外。其有
假冒官職者。俱照火政升陳琦之例充發。不准援赦。
永遠遵行。目今現在各省官員雜職內。若有假冒頂
替之人。著本人自行出首。朕開恩免其治罪。但令革
退回籍。儻仍復戀職潛藏。不遵旨出首。將來或被究
參。或被告發。則於邊衛充軍之外。加等治罪。著通行
直省督撫偏諭所屬文員人等知之。○乾隆十六年

諭據湖南巡撫楊錫紱摺奏審結假官誰騙之壽掄元
一案內稱壽掄元向曾往來衡州因其誰騙多事經
地方官先後拏究遞回原籍復於上年潛至漢口捏
稱河員奉委辦木誰騙客民干謁官長應照假冒職
官例發邊衛充軍等語壽掄元擅騙滋事積案累疊
乃復不知悛改仍敢假官局騙恣意妄行似此稔惡
匪徒情罪甚重僅予充軍不足蔽辜著改發吉林烏
拉以示懲創○二十四年

諭朕聞浙江省秋審招冊有頂冒假官一案內偽造憑
照誘賣之王星瞻已經擬斬而受買頂冒之童汝德

僅止擬軍情罪甚未允協大小職官均屬朝廷名器此而可假豈尋常捏冒行私射利作姦可比其在設局誘騙者固屬法無可逭至受買之犯膽敢知情頂冒徑謁見上官其弁髦王章不已甚耶即如新選典史童汝鵬實在中途病故該犯居然張冠李戴冒其名而赴伍非假官而何光天化日之下豈容假官儼居民上其情較之設局騙財者更可惡也且律內行賄得贓諸案並屬與受同科今乃以名器攸關似此妄行藐法者反得曲分軒輊可乎此案王星瞻條按律定擬而童汝德擬軍又係用例者正所以上下其

手之捷徑也。其如何准情定罪。使權衡悉當。不失名律本意。著刑部詳悉定擬具奏。○又

諭。昨因浙江省秋審招冊內假官案犯童汝德情罪未協。已降旨交部另行定擬。隨檢閱本律原文。益覺此案比擬失倫。乃用律者之過。非律之自有疑義也。律文云。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等語。其義可謂隱括明切。乃自律註日增。而律意轉晦。司讞者因註語而誤會本律。又輾轉而引用他例。遂致強生支節。輕重懸殊。即如詐假官者。即童汝德也。假與人官者。即王星瞻也。今一事兩歧。皆因例註滋繁。轉易啟久吏姦。

胥高下其手之弊。當綱紀肅清之時。內外問刑官。或不敢假借營私。逞其伎倆。而由此科條疑似。使不肖者得因緣為姦。正復不少。其所關於王章民命者甚鉅。然同一假官。其中情狀亦自不同。有假充頂戴。止圖為鄉里光榮者。有冒稱職官。而意在圖騙一人。圖行一事者。並有敢冒名赴任。欲臨民用事。如童汝德之藐視憲典者。若非分別等差。精研釐正。則當輕而稍重。如民命何。當重而稍輕。如王章何。其非弼教協中之義均也。朕矜慎庶獄。務在鑑空衡平。從不設畸輕畸重之見。必使捍法之徒。一一適如其所自取。然

後罪情無枉。而國法不撓。稱物平施。悉歸明允。所有本條內應行悉心酌議。俾較然畫一之處。刑部一併分別定擬。具奏。

詐稱內使等官

官典事俱推

○凡

空

詐稱內使

近內臣

閭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

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

雖無偽監造制使斬候

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十里

其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與同罪。

罪止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若本

符驗詐稱使臣來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

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夫盤

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
偽造。

偽造符驗律條益
盜符驗律○附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

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實犯

死罪外。其餘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

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此實犯死罪
如盜或偽造

符驗或因嚇騙故殺之類。
乾隆五年將例後小註移在除實犯死罪句下。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

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民。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

一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月。發落

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

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傷人。或嚇騙愈爭殿故殺人之類。○謹案此條係原例首句係詐充鑾儀衛旗校雍正三年改乾隆五年將例後小註移在除實犯死罪句下。一根徒

假冒差使名色。搜查客船俱照詐充各衙門人

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例治罪犯該徒罪以上者枷號一月發

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月發落其有強劫

拒捕者並贓至滿貫者照本律從重論

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四年定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

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及搜

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

或假

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外徒罪。以檢傷人。或嚇騙愈爭。故殺之類。

上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

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謹案此條

係乾隆五十二年修飭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

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擎平人。

及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審係捏造籤

票。執持鎖練。恐嚇詐財者。即照蠹役詐贓一例

問擬。其未捏有籤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徒

罪以上。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

號一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
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
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
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
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
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增脩一。凡
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
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擊平民。及搜查客船。嚇取
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
票。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藏票。執

持鎖練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即照蠹役詐贓一例問擬。仍各加枷號一月。未經程有籤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一年修改。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民及搜查客船。
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
無籤票。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籤
票。執持鎖練。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
財者。即照蠹役詐贓一例。問擬仍各加枷號一
月。未捏有籤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
下。亦枷號一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
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
死。及嚇騙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
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

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

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

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殴死假差者。照

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

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因

原例勘驗殴殺故殺人律應死罪者仍從其重者論。若殴殺以凡鬪殺較殊與死由自盡者無所

區別。是以改定並於各治以罪下。增入例末三十七字。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

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

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

稱。非

詐為瑞應○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有災祥之類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

避難

如難解之錢糧難之盜賊之類

者笞四十

如所避之事重者

避事重者

杖八十

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

杖八十

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

杖一百

徒三年

傷殘以求免榜訊

所避事重

及徒三年

者各從重論

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

若無避

於杖一百罪之情形但以

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

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謂知其詐病而非改差知其自殘避

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條例

附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著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儻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未經

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儻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四十二年。將印甘各結四字。改為甘結二字。

詐教誘人犯法。○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_{共事}誘令人犯法。卻自行捕告。或令人

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
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
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
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附律條例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
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
叉舞棍。徧游街市。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
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月。拏獲之衙門。即行發落。遞回
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
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
覺察。照例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
雍正五年諭旨定例。○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又舞棍。徧游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限滿遞籍。嚴加管束。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訛明舊日曾學拳棒。迨奉禁以後。並未輾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議。詳案此條嘉慶十八年改定。並於照例議處下。增入例未二十

九。○一苗猺獮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

誘犯法。即視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居苗寨教誘為亂例。問擬邊遠充軍。犯該死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

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隱諱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棍。加結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並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

者即令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即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即行指拏重懲私聘之文武

上官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一年定

○一凡地方官有被參降革治罪之案

嚴究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縱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該犯杖六十降二級三級者以次遞加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一年

本官罪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等。加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徒罪以下。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仍潛身該地。欺瞞後任。改易姓名復充者。察實嚴加治罪。

謹案此條

係乾隆五十五年
道旨改定○事例雍正五年

諭向來外省常有演習拳棒武藝之人。自號教師。召誘徒衆。甚有害於民生風俗。此等多係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誘惑愚民。而强悍少年。投之學習。廢弛營生之道。羣居終日。尚氣角勝。以至賭博酗酒鬪很打

降之類。往往由此而起。甚且有以行教為名。窺探邨莊人家之虛實。因而勾引劫盜竊賊。擾害地方者。況奉棒之技藝。國家無用。若言愚民學習。可以防身禦侮。不知學習拳棒者能幾人。天下人民。未有盡習拳棒之理。果使人人謹遵國法。為善良。尚廉恥。則盜賊之風盡息。而鬪訟之累自消。又何須拳棒以為防乎。若使實有膂力勇健過人者。何不學習弓馬。或就武科考試。或投營伍食糧。為國家效力。以圖榮身上進。詎不美乎。豈可私行教習。作為無用。誘惑小民。以為人心風俗之害。甚屬無益。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將

奉棒一事嚴行禁止。如有仍前敢於自號教師以演
弄奉棒教人及投師學習者。即行拏究。庶游手浮蕩
之徒。知所儆懼。好勇鬪狠之習。不致漸染。而民俗可
歸於謹厚矣。○乾隆十二年議准。凡被參侵貪之員。
當摘印之時。即令將平日經手管事之人。開具
姓名。交與摘印委員看守。聽候提訊。其非經手
管事之人。參款無名者。亦不得混行拘押。控累
無辜。儻有事前辭去者。及參後逃走者。若係應
質之犯務。須將該犯年貌訊明。一面移咨本籍。
一面通咨各省。通緝嚴拏。毋令漏網。庶狡黠之

徒無所施其伎倆而案件亦得以速結再長隨人等網利納賄該參員既不約束於前儻復行疏縱於後如審係有心弊匿故令遠颺供證明確毫無疑竇即將該長隨名下應追之項先著落該參員完贖其在逃之犯獲日另結○二十二年

諭督撫膺封疆重寄庶務殷繁不能不藉幕友為臂指之助其所辦一切刑名錢穀即係本地方之事若今與外人交通假借事權招搖撞騙何所不至如近日江蘇巡撫幕中之王者輔公然出署乘輿拜客遂得

受所屬弁員囑託舞弊。即其明驗。地方公務既為所敗。徒令若輩身抵於法。而督撫並受其累。何如早加防閑為得也。嗣後各省督撫務宜關防局鑰。概不得任幕友出署往來結交。以絕嫌疑。而肅官守。若不遵功令者。或被人參奏。或因事敗露。必將縱容之督撫治罪。著通行傳諭知之。○四十年

諭。前因御史胡翹元條奏。各衙門延請幕友。恐日久滋弊。定以五年更換。並不准延請本省之人。及鄰省五百里以內者。彼時覺所言似尚有理。是以諭令各督撫通行查明。於年終稟奏造報。以備稽考。迄今已閱

數年。各該省屆期奏報。並未實在查出違例延請。及
逾期不行更換之人。可見稟奏一節。不過沿襲具文。
仍屬有名無實。各省幕友在署幫辦事件。原不當令
其出外交游結納。致滋弊端。惟在督撫等董飭所屬
大小各員。關防嚴密。隨處留心。自不虞其顧私誼而
攬公事。若徒定以隔省限以五年。而不能實力防閑。
亦未必即為正本清源之法。且如劣幕徐掌絲葉本
果二案。皆係浙人。而一在楚省。一在滇省。相隔不為
不遠。仍不免於作姦犯科。可見杜弊不係乎限地。至
幕友如果不使交通聲氣。雖年深亦不至於請託舞

丈設或不能遠迹避嫌。即年淺亦難保無徇私曲法。
且有馴謹之幕相隨日久，尚可資其佽助。若因已滿
年期，另易生手。諸事未能即諳，而新延之人，亦未必
悉皆可信。是防微亦不在乎限年。嗣後著各該督撫
實力整飭稽查。如有惡幕招搖生事，及劣員徇縱濫
交者，即行嚴參究治。若督撫袒庇屬員，姑容消弭，或
經科道叅奏，或別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所有各省
年終彙奏幕友之例，著停止。仍將此通諭知之。○五

十五年

諭。金林等奏審擬李同殿死陳誥賄買頂兇一案已交

軍機大臣會同法司速議具奏矣。此案李同鸞命買兇各情節業據該縣唐時勦審訊得實。因審限已迫與幕友潘鴻緒商辦通報。潘鴻緒起意改作尋常鬪毆從輕完結。圖避處分。該縣家人知此案改輕乘機詐騙兇犯李同番銀五百圓。是唐時勦之禮改重案情節幾致正凶漏網。翁元之詐騙多贓身罹重辟皆由潘鴻緒起意改案所致。今唐時勦已在臺灣枷號滿日發往新疆充當苦差。而潘鴻緒係此案罪魁較唐時勦情節更重。免其正法已屬從輕。若照奎林等所擬轉得於枷滿之日遞回原籍不足蔽辜。且幕賓

等平日高其聲價。厚得脩脯。庸劣官員。聽其愚弄。陷於罪戾。伊等轉得置身事外。實屬可惡。潘鴻緒著照。唐時勳之例。一併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為劣幕舞文者戒。嗣後各省劣幕。如有似此主使作弊。本官獲罪者。定案時俱著與本官同罪。不得稍從寬減。著為令。○五十七年

諭。據吉慶參奏。博山縣知縣武億。於緝捕事件。任聽衙役妄拏平民。濫行重責。以致控累無辜。除已降旨將武億革職外。蠹役倚官滋事。最為閭閻之害。法禁甚嚴。但向米書役詐賦斃命。以及假差嚇騙等項。律有

專條自可按律定擬其奉差緝而妄行拘拏別無索
詐情事者未經著有定例此等衙役。恣憲本官濫行
差拘。挖累無辜。及至滋生事端。本官被參降革。而該
役等轉置身事外。又於後來官員任內試其伎倆。殊
不足以示懲儆。不特衙役為然。即書吏長隨以及幕
友亦往往有愚弄本官。聳令任意妄行。貽誤地方。即
本官去任。所謂官去吏不去。伊仍得作弊。此等惡習。
不可不加之懲治。使知儆畏嗣後除書役等詐贓斃
命等項。仍按律治罪外。其雖無嚇詐等情。而有藉勢
妄為。累及平民。致本官降革者。所有幕友書役長隨。

應如何酌定治罪之處。著該部詳細定擬具奏。所有
武億案內妄拏平民之衙役。即著吉慶照新例辦理。